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106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三名关联董事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对该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5年12月29日。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毛时法、寿寿、姜丽琴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毛时法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寿寿、毛时法、姜祖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寿寿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寿寿、毛时法、姜祖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寿寿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姜飞雄、姜祖功、寿寿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姜飞雄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和回馈社会,弘扬乐善好施、扶危济困、积德行善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临安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200万元,设立慈善基金,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签署捐赠协议等相关事宜。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5年12月29日。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107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认为,公司与帝龙光电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参考公司周边有关企业生产厂房出租的市场行情为依据,不高于市场平均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108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募集资金	7,368.00	2015/12/22	2016/6/20	保证收益类 3.3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12/23	2016/6/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8,600.00	2015/12/25	2016/3/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部分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分析和管理层在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的审计部将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24日,经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光电”)续签《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目前,鉴于该合同即将到期,而帝龙光电因生产需要拟续租公司厂房,故公司拟与帝龙光电续签《厂房租赁合同》,继续将厂区内6#厂房出租给帝龙光电,租赁给帝龙光电使用的厂房面积3846.19平方米,月租金8.5元/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计租金39.23万元。

上述租赁期间因使用水、电、气(热能)产生的费用,由帝龙光电按实际结算承担,本公司代收代缴,预付该等费用每月不超过25万元,全年不超过300万元。

二、本次公司与帝龙光电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339.23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帝龙光电成立于2009年12月18日;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庆庆路189号;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飞雄,股东为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和姜祖阳,其分别持股90%和10%。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EVA胶膜、太阳能电池背层保护膜。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光电应用材料、太阳能电池组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帝龙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18.51%股份,帝龙光电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故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总额

关联方	关联项目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房租	39.23	市场价
	能耗(水、电、气)	不超过300	市场价
	总计	不超过339.23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三名关联董事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实施了回避表决,其余三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公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此价格系参考公司周边有关企业生产厂房出租的市场价为依据。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将暂时不用的厂房出租给帝龙光电,既可以提高厂房使用效率,又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赁收益,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当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9.39万元,主要系厂房租金及代收代缴水电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认为:公司本次与帝龙光电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三位关联董事均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系参考公司周边有关企业生产厂房出租的市场行情为依据,不高于市场平均价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109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胡宇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胡宇霆先生简历如下:
胡宇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出生,大专学历,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胡宇霆先生已于2015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胡宇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宇霆先生工作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园区环南路1958号
2、邮政编码:311101
3、联系电话:0571-63818733
4、传真号码:0571-63818603
5、电子邮箱:dsh@dlong.com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9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募集资金	7,368.00	2015/12/22	2016/6/20	保证收益类 3.3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12/23	2016/6/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8,600.00	2015/12/25	2016/3/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部分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分析和管理层在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的审计部将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议案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的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事前审核后由内部审计监督,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17,3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募集资金	4,838.00	2014/12/2	2015/1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	300.7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11,000.00	2014/12/17	2015/3/1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162.74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12,000.00	2014/12/30	2015/3/3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10%	180.49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3/18	2015/5/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6%	139.32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3/19	2015/4/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32.01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10,000.00	2015/4/1	2015/7/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161.10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4/1	2015/7/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80.55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2,500.00	2015/4/13	2015/7/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65%	35.22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400.00	2015/4/30	2015/7/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	46.11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5/5/15	2015/8/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42.16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5/28	2015/8/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	69.32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1,500.00	2015/5/29	2015/8/2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	19.97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2,000.00	2015/6/26	2015/7/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10.31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5/7/8	2015/10/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39.32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10,000.00	2015/7/10	2015/10/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128.22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9,000.00	2015/7/14	2015/10/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115.40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4,000.00	2015/7/30	2015/10/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49.32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5/8/24	2015/11/2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35.90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8/31	2015/11/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59.84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2,000.00	2015/8/31	2015/11/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23.44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9/18	2015/12/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57.30
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10,000.00	2015/10/9	2015/11/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51.51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5/10/9	2015/11/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15.45
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9,000.00	2015/10/13	2015/11/2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46.50
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5/10/29	2015/12/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14.47
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10,000.00	2015/11/19	2015/12/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未到期
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2,200.00	2015/11/19	2015/12/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未到期
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5/11/20	2015/12/2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未到期
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4,000.00	2015/11/24	2015/12/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14.14
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9,000.00	2015/11/24	2015/12/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31.81
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5/12/1	2015/12/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4.37
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4,400.00	2015/12/1	2015/12/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6.41
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12/4	2016/3/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未到期
3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5/12/9	2016/3/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未到期
3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5/12/16	2016/3/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未到期
3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4,400.00	2015/12/16	2016/3/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未到期
3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12/23	2016/3/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未到期
3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8,600.00	2015/12/25	2016/3/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未到期
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募集资金	1,470.00	2014/12/5	2015/1/14	保证收益类	4.90%	5.37
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募集资金	5,600.00	2015/5/12	2015/1/19	保证收益类	4.80%	135.44
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募集资金	7,368.00	2015/12/22	2016/6/20	保证收益类	3.30%	未到期